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简〔2026〕002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沙湾市迎宾路 312 国道交汇处（农资农副批发交易市场 A-268 号）			
		联系电话	09936059688	法定代表人	刘泽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H5QG9K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6月25日19时50分，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方忠刚持新G12\*\*\*号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及相关资料到我局处理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的违法行为。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检验检测有效期至2026年3月，实际检验检测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逾期24天未对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当事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作证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6项中一般违法情节“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的车辆数在5辆以下，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批次罚）”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

行，账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方志刚 | 2026年6月25日 20点25分

朱强  
31130417014

哈斯尔·木拉提  
3113041702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